



9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的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饮片（目录1）配送服务（2年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07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18.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